金融数学的本科生培养目标是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，有扎实的金融数学理论基础，较高的数据处理和计算机编程能力和外语水平，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，能够在各类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数据处理，模型分析，量化投资与风险管理等高层次、应用型、复合型金融专门人才;并为学生毕业后继续深造攻读研究生打好理论基础。

一、学制、授予学位及毕业学分要求

  1、学制：四年。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，实行弹性学习年限。

  2、学位：对完成并符合本科培养方案主修要求的学生，授予经济学学位。

  3、最低学分要求：金融数学专业本科毕业最低学分要求为148.5学分（细分要求见第七部分）。

二、主干学科

  一级学科：经济学

三、专业主要（干）课程

本专业的基础核心课程为：

  数学分析I，II，III；线性代数I，II；常微分方程A；实变函数论；概率论；数理统计；应用随机过程；宏观经济学；微观经济学；计量经济学；证券投资学；金融经济学；衍生证券模型与定价；金融风险管理等课程。

四、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

  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科研创新项目以及专业实习等。

五、课程结构及最低学分要求分布

  方案1：修读数学分析系列

    通识通修必修课60.5学分（含线性代数I，不含高等数学上、下）

    通识通修选修课10学分

    专业基础课14学分（线性代数I学分已计入通识通修必修课）

    专业核心课45学分

    专业选修课学分9学分

    实践课程10学分

    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共148.5学分。

  方案2：修读高等数学系列

    通识通修必修课68.5学分（含高等数学上、下，线性代数I）

    通识通修选修课10学分

    专业基础课4学分（计线性代数II 4学分）

    专业核心课45学分

    专业选修课11学分

    实践课程10学分

    最低毕业学分要求共148.5学分。

    注：必修课学分不包括实践性课程学分，但包括理论课所带的实验课。